

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呼财联[2017]10号

呼玛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25号）和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市（地）、县（市、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

钩，使资金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贫困革命老区、贫困民族地区、贫困边境地区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县财政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应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

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应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三条 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县扶贫办、县发改委、县民委、县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商县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上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 扶贫、发展改革、民族、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

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制定，县发改委、县民委、县林业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和林业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扶贫办关于印发〈呼玛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呼财联[2013]2号）同时废止。《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扶贫办关于印发〈呼玛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呼财联[2015]12号）、《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扶贫办关于印发〈呼玛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呼财联[2016]8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